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8号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忠润能源储能项目配套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233-04-05-67235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为 110kV 忠润变电站扩容工程，位于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主要建设内容为站内扩建 1 台 110kV 主变及配套的事故排油设施、110kV 配电装置、10kV 配电装置及电气设施之间的电缆通道，不涉及站外进出线路以及忠润能源用户侧 10kV 配电装置。项目总投资 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站内主变及其他电气设备，确保站内导线与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平行跨导线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采用封闭式母线，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降低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影响。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周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设置围挡，对施工料场进行遮盖，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等措施进行防尘并加强运输管理。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现场浇筑和养护，避免产生施工废水；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生活污水利用变电站东南侧集中供热站生化池（5m³）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运营期变电站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站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文明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营期新增的 1# 主变噪声源强应低于 63.7dB (A)，加强巡查和环境管理，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扩建工程利用站内预留空地，不产生剥离表土；开挖临时堆土放于站内指定空地，堆土及时进行回填，余方作为站内外电缆通道施工填方，不外弃；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严禁随意丢弃建筑垃圾。运营期事故排油进入事故油池经油水分离后，废油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主变检修时产生的变压器油滤渣、变电站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施工期减少临时用地占用，及时硬化，防止水土流失；材料运输利用现有进站道路，临时材料堆放应做好地面铺垫、遮盖及防雨工作，减少砂石、水泥洒落；避开雨季施工，减少雨水对场地开挖面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确需在雨天动土时，应采取塑料

布或土工布覆盖易受降雨冲刷的裸露地表等临时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上的砂石残余料及混凝土，并恢复土地原使用功能。

（七）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事故油池、主变下集油坑及事故排油管道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要求；站区内电气设备区、配电装置楼、电缆通道、站内道路等其他区域等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事故油池远离火源布置，具有防渗、油水分离等功能，密闭时应设置呼吸孔，安装防护罩，防治杂质落入；事故油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运，防治倾倒、溢流。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确保相应防渗区维持防渗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

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抄 送: 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